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新板特區公益空間「新板村派出所—小小波麗日記」體驗活動執行原則

- 一、本場館活動對象，以新北市市民及新北市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幼兒（稚）園中班以上至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下學童為主。
- 二、本場館體驗活動採網路預約報名方式，民眾需於活動日前 90 天至本局官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服務網」/小小波麗體驗營專區依程序登錄申請報名。本局依電腦產生之報名時間順序，以最先報名者為優先篩選、審核通知。如經審核不符資格者，將進行排除並依序通知次優先者，餘以此類推。申請參加本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每半年最多 1 次。
- 三、本局自 107 年 4 月起優先提供 30 位名額予經新北市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幼兒（稚）園中班以上至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下學童參加體驗活動（得於上班日電話預約，依序安排活動日程），餘開放民間團體 30 位，於活動前 90 天以網路預約方式依次序安排，合計每 1 場次參加體驗活動人員以 60 位原則。
- 四、申請參加體驗活動主辦人應依與本局主辦活動單位協調結果分組或自行分組，並請自行投保團體意外險，於活動日前 14 天將投保證明連同要保人名冊傳送本局。
- 五、參加本項體驗活動者，如經檢核，於半年內有重複參加情形，該重複者，本局得要求於通知日起 3 日內更替或取消該團體參加資格，並依序通知其他團體遞補。
- 六、每場次活動時間以活動流程執行結束為活動結束時間，原則上以活動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 七、參加體驗活動民眾統一於活動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開始報到，於完成報到後依本局執行活動人員安排，並依分組組別接受本局安排換穿小小警察制服、刑警背心、防彈背心等使用之體驗裝備、設備等。

- 八、活動進行時間，民眾不得任意離場或自行活動，應遵守本局活動帶隊人員引導，以免耽誤或影響活動進行。
- 九、所有參加活動民眾於活動宣告結束後，應即將穿著小小警察制服、刑警背心、防彈背心及使用體驗之裝備、設備等屬於本場館之物品歸還，恕不另行提供做為拍照或其他用途使用。
- 十、於歸還前述活動使用之相關物品經清點無誤後，得自行活動至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止，但仍應注意自身安全及場館相關設備維護。
- 十一、本項體驗活動屬公開活動性質，本局得攝錄影、拍照及供公務必要之運用。
- 十二、本項體驗活動屬免費性質，參加民眾無需繳交任何費用，如有藉故收費情事，請逕向本局提出檢舉，電話 02-80725454 分機 4486 或 110 報案。
- 十三、本局對於參加對象、人數及活動流程、內容等，必要時得彈性調整。
- 十四、本原則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